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0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茂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，請具狀明確說明期數計算方式(每月1期?每30天1期?或其他方式，並提出期數計算依據及釋明文件)。
- 二、債務人高茂童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